

新進人員簡報→權益義務責任

(臨時人員及公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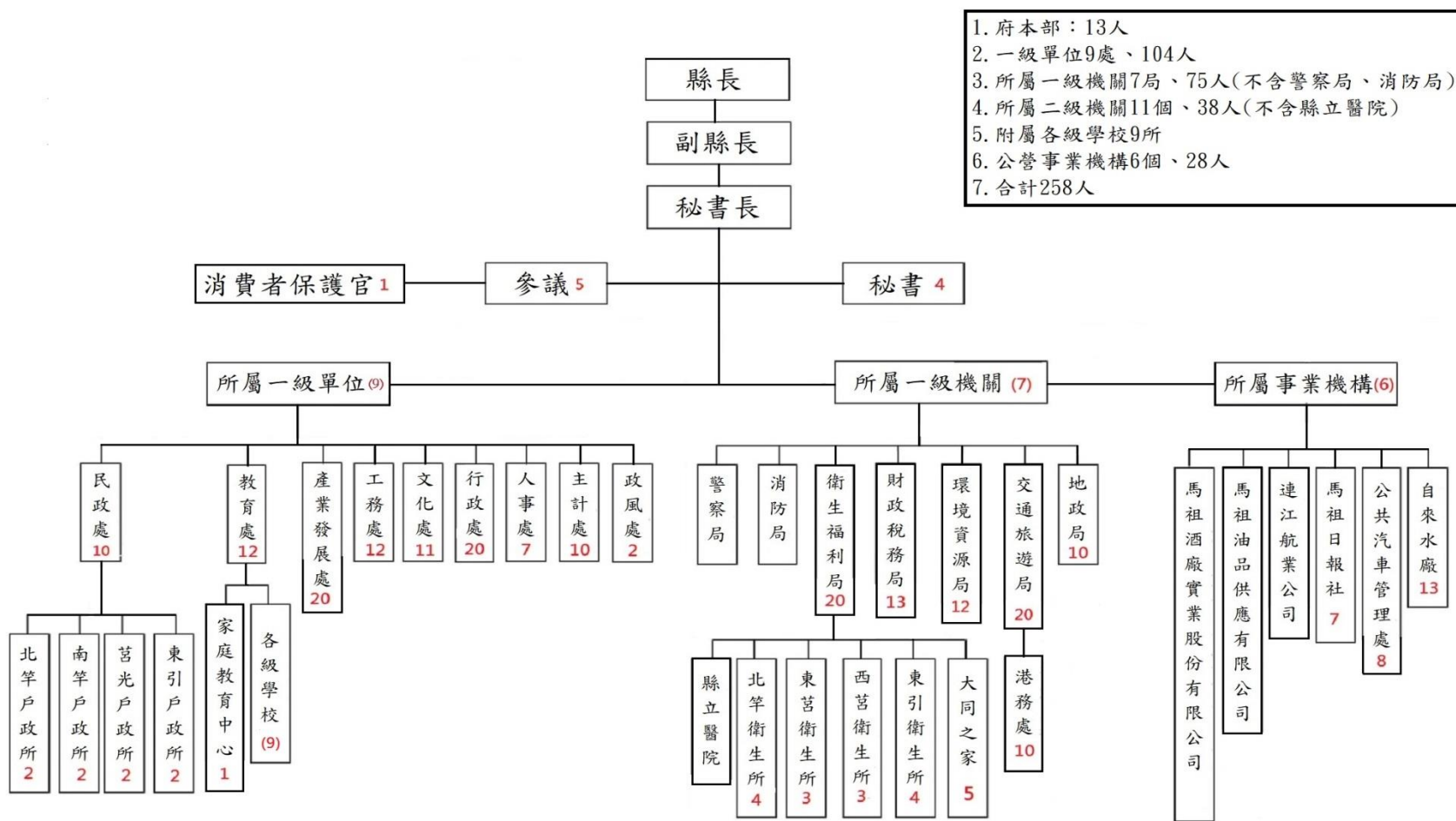
連江縣政府人事處

# 簡報大綱

- 一、縣府組織架構
- 二、人事處業務介紹
- 三、公務人員權益義務責任
- 四、離島公務員當前人事課題
- 五、結語

# 組織架構

## 連江縣政府組織架構圖



1. 府本部：13人
2. 一級單位9處、104人
3. 所屬一級機關7局、75人(不含警察局、消防局)
4. 所屬二級機關11個、38人(不含縣立醫院)
5. 附屬各級學校9所
6. 公營事業機構6個、28人
7. 合計258人

# 人事業務介紹

- \* 人事處網頁-縣府首頁→機關通訊→人事處 <https://www.matsu.gov.tw>
- \* 任免遷調
- \* 獎懲考核
- \* 待遇福利
- \* 其他

# 公務員之定義

最廣義：刑法§10，國家賠償法§21

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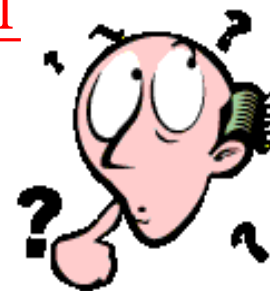
廣 義：公務員服務法§24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其他公營事業

狹 義：公務員懲戒法 文職政務官（特任  
）與事務官（簡任、薦任、委任）

最狹義：公務人員任用法§2-**公務人員**

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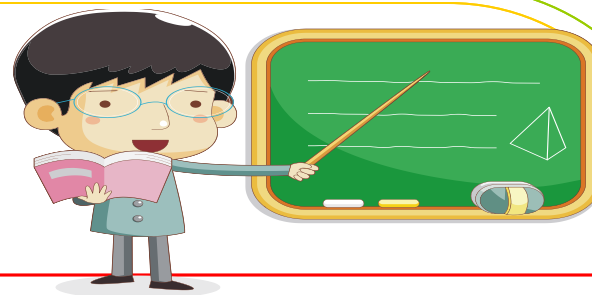


# 公務員五大核心價值

- 為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能夠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考試院以「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五大核心價值作為公務員執行職務及行為處事之原則，希望公務員將其導入公務倫理價值觀並內化至文官體系中，使公務員成為具有正確決斷力、明快回應力及高度執行力的廉能服務團隊，型塑文官優質文化，提升政府行政效能，維護社會公平正義、進而增進國家競爭力。



# 公務人員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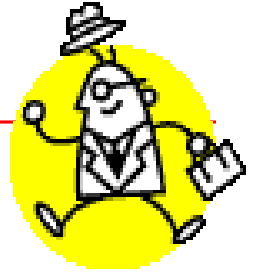
- 身分保障（公務人員保障法§9）
- 俸給（本俸、年功俸、法定加給）
- 參加考績（甲、乙、丙、丁，影響獎金、晉升）
- 保險（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 結社自由（公務人員協會法92/01/01，但不可以罷工）
- 退休金權（公務人員退休法，自100起實施85制）
- 撫卹金權（公務人員撫卹法）
- 費用請求權（因執行職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關支付）
- 工作條件、管理措施（公務人員保障法§2、18、19）
- 職務代理人、勞基法約用人員依其契約書約定內容辦理

# 公務人員義務

基本義務	忠實義務、努力執行、服從命令、嚴守機密 (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保障法)
品德義務	保持品位與操守、廉潔(公務員服務法)
不為義務	經商之限制、兼職與兼課之許可、關說請託之禁止、利益迴避、離職就業迴避(公務員服務法)
其他義務	◆行政中立：依法及忠實原則、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選舉活動之限制(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財產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公務人員之義務



不為義務

公務員服務法

非營利

經商之  
限制

兼職受  
有報酬

兼職未  
有報酬

兼課

嚴格禁止

採申請許可制

# 公務人員責任

---

- 依據憲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刑法及民法等法令，公務人員的責任，可分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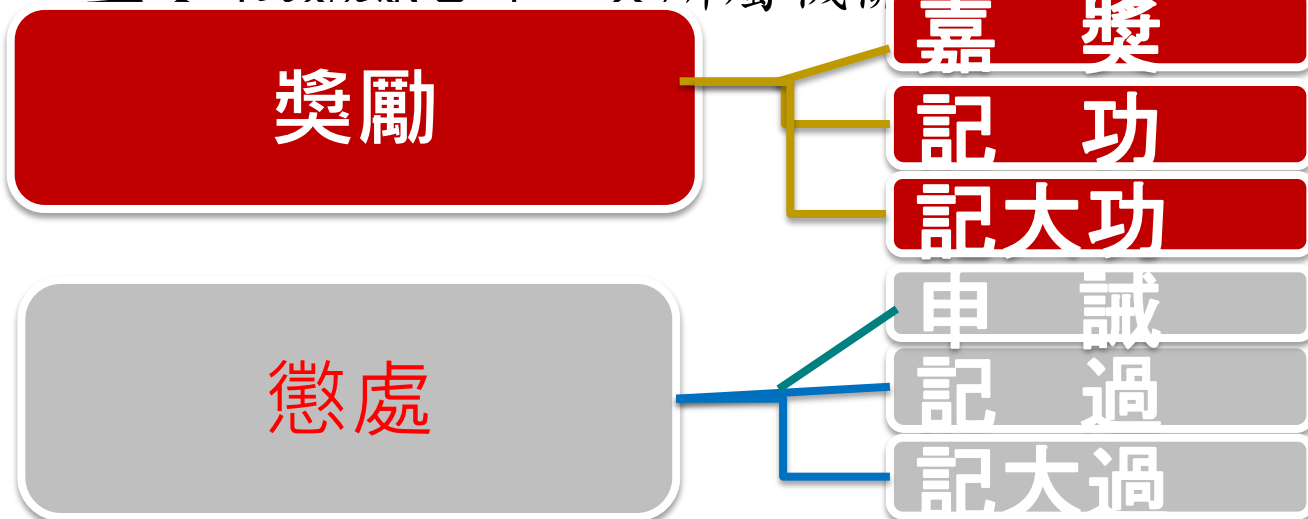


# 公務人員責任-行政責任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不當情事，致違反行政規章或行政紀律者所負之責任，謂之行政責任。

## ■ 懲處責任

☞ 懲處，乃公務人員之工作或生活言行，有違職務上要求或風紀時，其所屬機關基於行政監督權作



# 公務人員責任-刑事責任

公務人員之行為觸犯刑法規定時所負之責任，謂之刑事責任。

- 職務犯：以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犯罪，如濫用職權行為、貪污賄賂行為。
- 準職務犯：一般人民均可為之犯罪，而公務員觸犯時，特予加重其刑，如刑法第134條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 公務人員責任-民事責任

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之際，因故意或過失，違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謂之民事責任。

- 民法第186條：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 國家賠償法第2條：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



喝酒  
不開車

申誡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一大過

吐氣酒精  
濃度每公  
升0.01毫  
克以上未  
滿0.15毫  
克者

吐氣酒精  
濃度達每  
公升0.15  
毫克以上  
未滿0.25  
毫克者

吐氣酒精  
濃  
度達每公  
升  
0.25毫克  
以

吐氣酒精濃  
度達每公升  
0.4毫克  
以上者

1. 酒駕經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2. 酒駕肇事
3. 累犯

# 赴大陸地區(出境)規定

---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

- 適用法規：「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
- 適用對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之人員。

# 赴大陸地區(出境)規定

- **非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者，應於赴大陸地區7日前填具申請表，向服務機關申請核准；校長則應於赴大陸地區14日前填具申請表陳報本府同意。
- **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者，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14日前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附件陳請服務機關核准層報本府同意。



## ◎貼心小提醒：

- 一、重視您的權益事項與公務文件資料。
- 二、妥善保管歷年派令、考試及格證書、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書、考績通知書、退伍令、銓審函等公職之相關資料俾利辦理退休時皆需備齊，請統一收齊，並掃描影印存檔。



# 新退休法簡介

- 一、**18%優存利率2年歸零**。
- 二、**所得替代率計算基準採本俸兩倍**。
- 三、**退休支領年齡延至65歲**
- 四、**退休金採計標準逐年調至15年平均俸額**。
- 五、**最低保障金額（樓地板）為32160元**。
- 六、**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公務員的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年資，可併計退休年資但前提是必須自負提撥費用**。

#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

- ❖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1. 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2. 任職滿二十五年者。
- ❖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 ❖ 如欲支(兼)月退休金人員，需符合85制，即年齡加年資需達85，自100年實施起計有10年緩衝期。(100→75、101→76...)
- ❖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年資計算其所得替代率，以現職待遇計算退休後應支領全部月退休金金額。如B君所得替代率80%，現職待遇60000元，即退休後應領48000元。B君每月月退休金總額為：舊制月退休金+新制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18%每月利息=48000元。
- ❖ 具補償金請領資格人員，得申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

## 【離島公務人員】

- ❖ 職務列等(副首長簡任)
- ❖ 升遷管道(內升外補)(年改延退衝擊)
- ❖ 地方特考與高普考(服務年限及考試資訊)
- ❖ 地域加給及年資加成
- ❖ 臨時人員(約聘僱、約用人員)：休假、加班費、退休金、聘期契約等差異、聘僱勞退金
- ❖ 兼職兼差觸法與處罰
- ❖ 考績法修正
- ❖ 公差公假公出之差異

# 目前公務人員的處境

民眾期望  
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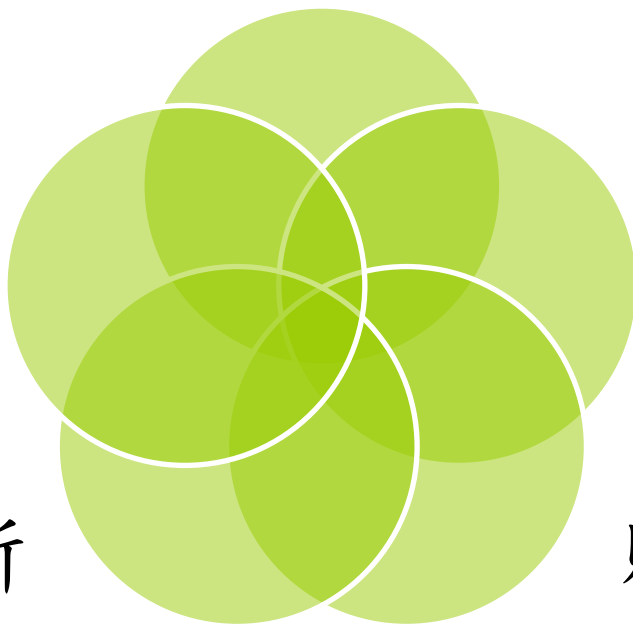
---

法規  
多如牛毛

科技快速  
進步

職能不斷  
擴增

財政日益  
困難



# 結語

---

- 權益、義務與責任，是一體兩面，只有盡義務，才能享受權利。
- 重要的是-人在公門好修行

敬祝平安

!